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19〕34号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汉滨区不动产登记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汉滨区不动产登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汉滨区不动产登记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汉滨区不动产登记局牌子。统一领导和管理区林业局。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不动产登记局）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建立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区地理信息和测绘管理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

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在汉滨区管辖区域内土地管理工作。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全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

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汉滨区域内（除中心城市规划区和高新区、恒口示范区以外）国家、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工作。拟订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统一征地的《土地征用方案》，并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统征程序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区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统一征地拆迁安置土地矛盾和纠纷，做好重点工程建设统一征地的环境保护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全区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根据授权，对全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

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行政行为的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十五）负责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分局要落实中、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不动产登记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教育股）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机关日常管理和创建工作；承担文电处理、公文审核、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党务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安全保密、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建、精神文明等

工作；负责拟订并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汇总编制落实年度国土整治、土地利用、地籍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等经费预算；负责省、市、区财政拨给的经费及其他规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监督使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区级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负责地质勘查基金、采矿权和探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使用费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负责局机关财务报账工作，对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及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干部的考核、选拔、任用、交流等管理工作；编制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法规股

组织拟订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承担局系统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承担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的咨询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事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普法教育规划；承担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综合性调查研究工作；组织自然资源信访处理及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组织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全区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有关工作。

（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股

指导监督全区林地、草原、湿地、水域、滩涂、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中心城市规划区、恒口示范区以外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编制不动产登记工作规划和计划，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负责开展不动产登记人员业务培训和上岗资格审核工作；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不动产登记机构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交流和质量评查；负责全区林地、草原、湿地、水域、滩涂、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规划区以外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审核工作；组织建立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交流和共享；负责不动产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办区本级

不动产登记涉及的行政诉讼、信访工作。

（五）自然资源利用股

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批次项目用地及区政府交办的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征收和房屋征迁标准及外部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拟订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储备、前期开发计划和区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的拟订；管理由区政府依法收回的非法用地、闲置土地及无合法使用权的土地；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拟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负责其他中介机构地价评估报告备案管理；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制定；负责拟订城镇基准地价和全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片区综合地价。

（六）国土空间规划股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指导地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省级重大专项规划；负责“多规合一”，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七）国土空间管制和耕地保护股

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申报工作；组织拟订国土空间区域准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总体规划稽查、图斑稽查等城乡规划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

（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负责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旧宅腾退还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

（九）矿业权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实施矿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抵押变更

登记，指导全区采矿权的审批发证工作；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的汇总、上报和采矿权、探矿权的年检工作；调处重大采矿权、探矿权权属纠纷，保护合法采矿权、探矿权；负责收缴采矿权、探矿权价款、采矿权、探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拟订全区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参与矿山立项报告的审查，审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对地质勘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区级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的适量开采与利用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不动产登记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不动产登记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

